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修業 辦法	文件編號：FA0-3-010
公佈日期：106年6月14日		頁次：1

97年11月3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外文系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6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1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97年11月19日 9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3次臨時校課程規劃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30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4月26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人文社會學院第3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9日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5月11日 99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19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1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3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17日 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4月24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25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應用日語學系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8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人文社會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會議通過
106年5月22日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管理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6月14日 105學年度第3次校課程規劃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設置宗旨與目的：

本學程乃依據「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而設置，其宗旨與目的在提供給對管理與實用日文有興趣之學生，經由跨領域學程學習一系列管理與實用日文之課程，以協助其建立第二專長，成為符合企業需求之外語管理人才。

第二條 參與系所與修課對象：

本學程由管理學院及應用日語學系參與。凡上述所屬之學生，於教務處公告之時間內，向註冊組提出申請核可後，得修習此學程。

第三條 學程名稱

- 1.中文學程名稱：管理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
- 2.英文學程名稱：Program of Management and Japanese Language

第四條 師資：

由管理學院及應用日語學系聘任之。

第五條 召集人：

管理學院院長。

第六條 課程規劃：

- 1.應修之最低學分數為15學分。
- 2.管理學院學生至少須修讀應用日語學系所開必、選修課程9學分。
- 3.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至少須修讀管理學院所開必、選修課程9學分。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管理學院	「管理與實用日語學分學程」修業 辦法	文件編號：FA0-3-010
公佈日期：106年6月14日		頁次：1

第七條 證明取得：

學生至少必須修讀 15 學分，經學分學程參與單位及註冊組之審查後，方可取得此學分學程之修業證明書。

第八條 申請程序：

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 必、選修科目：

開課系所	必（選）修	課程名稱(學分數)	備註
應用日語學系	必修	1. 初級日語一(4)	管理學院學生至少修習左列科目 9 學分。
	選修	1. 初級日語二(4) 2. 日語會話一(4) 3. 日語會話二(4) 4. 日語聽講練習一(2) 5. 日語聽講練習二(2) 6. 商用日語(2)*	
管理學院	必修	1. 管理學(3)	應用日語學系學生至少修習左列科目 9 學分。
	選修	1. 經濟學（一）(3) 2. 會計學（一）(3) 3. 統計學（一）(3) 4. 財務管理或財務管理(一)（一）(3) 5. 人力資源管理(3) 6. 行銷管理(3) 7. 組織行為(3)	

* 「商用日語」為應用日語學系三年級之課程，其餘為一、二年級之課程。

第十條 學分抵免規定

欲抵免上開所列科目者，須向開課系所提出申請，經核可後得予抵免。日檢 N1、N2、N3 通過者，得分別申請學分抵免，詳見「中華大學應用日語學系部分日本語文課程抵免辦法」

第十一條 其他修習學程有關規定，依「中華大學學分學程設置實施細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查、院課程規劃委員會以及校課程規劃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